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林金评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宝文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宝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宝文先生简历

张宝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核宝钛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杭州卓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办)总经理、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等职。现任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张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9月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定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4、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也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10:00-14: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2年9月1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9月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姚秀丽女士、独立董事章力先生及监事林金评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士分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架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艾绍远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穆阳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提名张宝文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姚秀丽女士、章力先生及林金评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姚秀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章力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林金评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章力先生、林金评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及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章力先生、林金评女士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辞职的人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姚秀丽女士、章力先生及林金评女士在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秀丽女士、章力先生及林金评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艾绍远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穆阳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艾绍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穆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宝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艾绍远先生简历

艾绍远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艾绍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穆阳先生简历

穆阳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德利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FO、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天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北京瀾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瀾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瀾华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穆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艾绍远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艾绍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艾绍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穆阳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穆阳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穆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本平、章力、贺小北

2022年8月17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穆阳 ,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穆阳先生过往未曾任职独立董事。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穆阳先生过往未曾任职独立董事。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 穆阳 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穆阳

2022年8月17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穆阳先生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穆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穆阳先生过往未曾任职独立董事。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穆阳先生过往未曾任职独立董事。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